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謝婉琳  
電話：02-2737-7987  
傳真：02-2737-7607  
電子信箱：lwhs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166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10U0P001719\_110D20059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、延攬及研究(習)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等（共302單位）  
副本：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、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、國會聯絡組、新聞組、資訊處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吳政忠

電子20820342戳記



1100002328